

林桶法 著

南天書局 發行

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

林桶法著

南天書局發行

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 (全一冊)

編著者：林 桶 法

發行所：南 天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六號

出版者：南 天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三巷14弄14號

電話 (Tel) : (02) 2611-190

電 傳 (Fax) : (02) 2611-190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八〇五三一八號

印刷者：國 順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板橋市中正路二一六巷2弄13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SMC PUBLISHING INC.

PO Box 13-342, Taiep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0764

ISBN 957-638-015-4

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民國八年南北議和的歷史及時代背景	七
第一節 民元以來的南北斡旋活動	七
第一項 民元南北議和	七
第二項 宋案發生後的斡旋	一四
第二節 南北政權對立的由來	二二
第一項 南方軍政府之成立	二二
第二項 北方政局之紛歧	二六
第三節 南北政局的轉變	三三

第一項	北方選舉徐世昌爲總統	三三
第二項	南方軍政府的改組	三九
第四節	南北議和的時代背景	四八
第一項	徐世昌積極推動南北議和	四八
第二項	列強的壓力	五一
第三項	全國輿論的要求	五八
第四項	南北將領的厭戰	六三
第二章	南北議和的展開	八七
第一節	南北議和的籌畫	八七
第一項	議和前之部署	八七
第二項	李純對和會的貢獻	九六
第二節	南北議和前的折衝	一〇二
第一項	議和名稱、地點、代表等問題	一〇二
第二項	陝西問題、參戰軍、參戰借款問題	一一二
第三節	和議的展開	一二一

第一項	議和之形式及分期	一二二
第二項	第一期會議經過（第一次至第五次會議）	一二四
第三章	議和的繼續與挫折	一四九
第一節	議和的繼續	一四九
第一項	第二期議和情形（第六次至第八次會議）	一四九
第二項	再議和之障礙	一六三
第二節	議和挫折關鍵之一——人事的傾軋	一六九
第一項	安福系的阻擾	一六九
第二項	南北派系在議和中的同床異夢	一七一
第三節	議和挫折關鍵之二——議題的爭議	一七七
第一項	法律問題	一七七
第二項	事實問題	一八五
第四章	南北議和的檢討及其影響	二二五
第一節	南北議和的檢討	二二五
第一項	徐世昌於議和展開後的態度	二二五

第二項	與民國元年南北議和之比較	一二九
第二節	南北議和破裂之影響	一三四
第一項	南方內部的分裂	一三四
第二項	北方直皖衝突的白熱化	一五五
第三項	統一方式再探索——聯省自治運動	一六〇
結論		一八三
徵引及參考書目		一八九

前言

歷史上有關和戰之是非論斷，至今未有定論。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雖引起極大震撼，却解決了法國舊政權（old Regime）的缺失，使法國走向更爲開放的社會；美國南北戰爭也使南北政權趨於統一與安定；而同時的英國却用和平改革（evolution）代替革命（revolution）的發生，同樣也解決了內政上不平衡的現象，中國在過去有用武力（周公東征）及和平（商鞅變法）等不同的方式來處理內政問題。因此和戰之是非，不能完全用「成者爲王，敗者爲寇」來評斷，也不能因爲用武力方式解決糾紛便視爲窮兵黷武，只要合乎其時，則亦有其功效。有辛亥革命的發生，才有民國的肇建；有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的北伐行動，才有中國再統一的事實。相反的，若不能與環境配合，將可能導致失敗的命運。民二贛寧之役（即二次革命）的失敗、段祺瑞武力統一政策的遭受攻擊，卽是其例。

辛亥革命以來連續舉行二次正式議和——民元南北議和及民八南北議和，兩者均在國內外輿論之催促下而產生，但結果則各有不同。前者至少改變了中國幾千年來的專制政

體，後者則對當時的政治環境毫無突破，其間因素為何？又在分裂之情形下，到底應該採取和平統一或武力統一的方式？值得探討。本文以討論民國八年之議和爲主。

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從醞釀到徹底失敗，都與南北各政治派系及軍事派系之態度有關。其中以段祺瑞（包括其派系）影響最大，段氏一向主張武力統一，對北方總統徐世昌推動南北議和事件不滿，但又不敢公然違反國內外輿論之要求，祇好對議和召開虛與委蛇，暗中則阻撓議和之進行。從議和召開前地點、名稱等問題的爭議，到議和進行中議題的討論，無不給北京政府及錢能訓內閣極大的壓力；利用安福國會的力量左右北京政府之決策，又利用陝督陳樹藩在陝西的軍事行動，使議和一再遭到挫折。其他派系態度亦不一致，如南方桂系陸榮廷、滇系唐繼堯冀望和會早日完成，以便取得北京政府的補助及鞏固其政治勢力；中山先生則冀望舊國會能夠獲得恢復。馮國璋等直系希望以南方勢力牽制段派過分的發展，並確保長江三督（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的地盤。不論這些派系對議和是贊成或反對，除了中山先生及少數革命黨外，都缺乏爲國謀福利的中心思想，各自站在自我的立場上發表自己的意見，甚至左右議和的展開。因此此次議和可以說是復辟後以和平方式來調整南北各派系間利害衝突而已。當議和失敗後，北方發生直皖之戰，南方則有粵軍回粵之戰，如此南與南戰，北與北戰，內亂益

擴大又把南北政治的衝突轉爲南北內部的軍事對壘。從南北議和過程中，不難窺出軍權政治的特徵，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失敗的原因，從表面上看，重要的關鍵在於國會問題的爭論。（註一），國會問題確爲南北和會召開與挫折的重要因素，但並非最重要的關鍵，從議和的過程中，我們可發現人事的相互排斥才是極爲重要。以當時西南護法派之態度言，雲南唐繼堯、廣西陸榮廷目的在擴充其勢力於四川與湖南，並鞏固其權位；（註二）儘管函電交馳，堅持護法原則，實則以此作爲北方爭取權利（金錢）的藉口而已。雖然中山先生以護法爲職志，但缺乏實力，並無左右和議的能力。何況自和會正式破裂之後，北方堅持皖系安福國會不可變更，但爲了以粵制桂及牽制直系之故，開始與中山先生聯絡，有對國會問題讓步之意，中山先生亦派人與之互通信息，爲後來孫、段合作反直系之張本。既然均認爲國會問題有討論之餘地，則新舊國會調和的辦法未嘗不可實現。何以和議卒未成功呢？其間最重要還是在於參加議和各派系沒有爲國謀福利之中心思想，彼此之間互爲政治立場爭議不下，此種人事的排斥，才是議和失敗的主要關鍵。

本文有關史料方面，以報刊、雜誌（如順天時報、華字日報、東方雜誌等）、革命文獻、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中所搜集之函電爲主，配以傳記、年譜如曹汝霖「一生

之回憶」、「李烈鈞自傳」、李根源之「雪生年錄」、岑學呂之「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吳廷燮之「合肥執政年譜」、岑春煊之「樂齋漫筆」等等，以佐證全文之發展。但在應用之中，證實了傳記中有時的確有誇大己功、規避己過之嫌，如曹汝霖「一生之回憶」一書中，對「五四」事件前的交涉儘量推卸其責任，對當時與其較為接近之段祺瑞的行徑，有庇護之嫌，他說：「合肥（段氏）對東海（徐氏），以我之觀察，總算惟命是從，不失其尊敬之意。即以此事（指『五四』事件）而論，亦沒有直斥東海，足見合肥之厚道。」（註三）此與一般記載顯現段氏處處給予北京政府壓力不符。又如「李宗黃之回憶」，亦將唐繼堯歌頌爲護法、護國的主將，而忽略其私心。筆者有鑑於此，對傳記在應用上，均多方比對。此外如發表對內對外之和平通電或公告，多少含政治台詞的意味，亦慎重引用：如徐世昌在被舉爲總統時，作循例的辭讓，通電中有以「齒暮之年」爲詞，實則徐氏當時年六十四歲，並不算衰老，而又以救國救民之志引爲己任，實則亦有其私心。（註四）又如陝西戰事中，陳樹藩、于右任兩人互相指控對方的違法生事，有時亦均有偏私之處。

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共分四章。

第一章：南北議和的歷史及時代背景。自辛亥革命發生後，南北政權曾先後有二次斡旋

的活動，一爲民國元年的南北議和，一爲宋案發生後的斡旋。因此自民國六年南方軍政府成立之後，南北政權對峙，而在一個中國的前題下，便有主戰及主和二派的紛爭，最後終在雙方武力均無法獲得絕對性勝利的情況下，南北將領有怨戰情緒，而全國大多數的百姓，更不樂見戰火不斷的局面，加上列強基於實質利益的考慮，急欲促成雙方之和談。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終於有南北議和的展開。

第二章：南北議和之展開。一般而言，民國八年之南北議和可以分爲三期，第一期自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共舉行五次會議，北方總代表爲朱啓鈴，南方總代表爲唐紹儀。第二期自民國八年四月九日至五月十三日共舉行三次會議。第三期自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至議和破滅。北方總代表爲王揖唐，南方則沒有總代表，亦無正式之會議。本章主要敘述第一期之議和情形。議和工作在徐世昌、李純的推動下終於有了雛形，但議和展開之初並不順利，從名稱、地點、代表之爭執，到實質的停戰及參戰借款等的爭執，使會議毫無具體結果，終至停頓。

第三章：議和的繼續與挫折。自四月九日至五月十三日和議繼續展開，主要討論範圍更廣，除了第一期討論之主題外，另外對國會問題、廢督裁兵及地方自治亦有論及。但終因雙方意見歧異，而至停頓。

第四章：南北議和之檢討及其影響。民國元年及民國八年的議和，從參與的人物如唐紹儀、胡漢民等到議和之形式及議題有許多相似之處，但一爲成功（至少表面上觀之）一爲失敗，其成敗因素爲何？而議和失敗後對於局勢的影響又如何？是本章探討之重點。

註釋

註一：王樹槐：國會問題與南北和會，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單行本，頁二。

註二：章太炎年譜長編（上），頁五八〇—五八三，五八九—五九〇。

註三：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一五七。

註四：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頁一一八—一一九。

第一章 民國八年南北議和的歷史及時代背景

第一節 民元以來的南北斡旋活動

一、民元南北議和

民國八年的南北議和，並不單純是徐世昌努力推動的結果，而是內外環境交織下的產物，事件發生當然也受到一些歷史背景的影響，包括和議的人物、南北分裂與結合的觀念，民國初期政要參與斡旋的活動等，但在這些因素中含著一個共同的要求——即是中國統一問題。從理論上言，中國南北本沒有太大的區別，雖然地形上有「南船北馬」之分，歷史上也數度分裂成爲南北對峙之局，如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劃疆分治，南宋政權的偏安江左，但這些均不是歷史發展的常態。辛亥革命後，革命派雖掌握南方數省之優勢，但清廷在北方仍保有相當實力，因此造成南北對峙之僵局。

南北僵持的局勢，最後以議和的方式達成協議，議和展開的近因大致可分成三方面：（一）就袁世凱而言，自辛亥復出後，兢兢業業策畫掌握清室大權，對於清室的安危及政

體爲何，並不太關注。因此只要南方革命派願意以大權相授，則袁也不願在實力相當的情況下發動武力攻擊。(一)革命派方面，革命的目的在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建立民主共和，雖然各省相繼獨立，但北方仍在袁氏實力的控制下，革命的理想無法立即實現，深恐外國干涉行動會影響建立共和的目的，自然願意與袁氏早日達成協議。(二)國際方面，自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後，列強對中國比較注重於經濟利益的獲取，甲午戰爭（一八九五年）從列強在中國的投資更大，混亂會使其損失貿易之利益，因此希望中國早日安定，以免影響其經濟利益。以上三方面因素的交錯下，終於產生民國元年的南北議和。

爲進一步了解民元南北議和展開的情形，在此先探討南方自辛亥革命發生後的發展概況。辛亥革命發生後，各省紛紛獨立，九月下旬，清廷所餘之領土僅有直、魯、豫和東北奉、吉、黑等省。革命派在省區方面優於清廷，但因缺乏統一指揮之權力核心，革命領導者孫中山先生還在海外，黃興則於九月十三日才到武昌，無聯合進行革命行動之機關，甚感不便。（註一）因此武昌方面乃於九月十九日，由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上海爲輿論及交通中心，也於九月二十一日以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的名義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各省舉代表集議於上海，其電文大致爲：「徇美利堅合衆國之例，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

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註二）

十月十二日南京光復，革命軍指揮重心東移，長江下游各都督企望早日成立政府，程德全、湯壽潛、陳其美與各省都督代表會駐滬通訊處商議，將臨時政府改設於南京，爲了處理內外事務方便起見，十月十四日各代表投票公舉黃興爲「假定大元帥」，黎元洪爲「假定副元帥」，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註三）此外並推伍廷芳、溫宗堯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負責對北方交涉及對外交涉事宜。南北議和的試探，始於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是日，袁世凱在信陽派蔡廷幹、劉承恩二人爲代表，到武昌都督府議和，主擁溥儀爲虛君，實行立憲，罷兵息爭，以杜外人覬覦，黎元洪不允，希望袁世凱「返旆北征，克復冀汴」，並謂「將來大功告成，選舉總統，當首推項城（袁世凱）」。（註四）南北議和交涉最初只是局部摸索，其後因列強積極參與，才使議和全面展開。反觀列強之所以參與議和，其原因與自身利益有關。英國當時對華貿易額所佔比例不小，勢力範圍又集中於長江及中國南方一帶，受革命的影響最大，（註五）因此希望中國的亂事不要擴大，盡早恢復和平，以保障其經濟權益。日本對華政策不論向南或向北發展，均會與俄、英兩國相衝突。日內閣當時雖想利用辛亥革命奪取利權，但又不能與列強的態度相互違背，（註六）於是在列強的共同行動下，日本只好放棄干涉的企圖。

宣統三年十月十日（即十一月二十八日）漢口英領事葛飛（Herbert Goffe）奉公使朱爾典之命，出面斡旋。雙方在英領事的介紹下，商議停戰，一爲長期停戰，以全國爲範圍，一爲短期停戰，只就武漢一隅而言。武漢一隅，雙方曾於十月十二日起停戰三日，三日期滿，又續三日，至十月十七日，清廷以袁世凱爲議和全權大臣，袁命唐紹儀爲全權代表，並派參贊楊士琦、嚴修及各省官員二十二人同赴南方，與革命軍接洽議和事宜。（註七）十月十九日，響應革命之十一省，也公推伍廷芳爲代表，並舉溫宗堯等人爲參贊，以漢口爲和議地點，與唐紹儀等北方代表舉行談判。（註八）然而因唐紹儀不主張以漢口爲談判地點，而各國領事（尤其英國）均願在上海舉行和議，經折衝結果，和議遂改在上海舉行。

從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和會後連續舉行五次重要會議，與會雙方代表均提出己見，討論重點約有下列數端：

（一）、停戰問題。民軍各省代表於議和開始之際，即曾力謀糾正南北分界之謬誤。豫、晉、秦、隴四省協會發表宣言謂：「今日和議之界說爲民軍與清府締約，非南省與北省締約。」（註九）停戰主要在於消除南北畛域之分。伍廷芳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時，即提出議決陝西、山西、湖北、山東、安徽、江蘇、奉天等七省一律停戰。（